

证券代码：836414

证券简称：欧普泰

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振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595,74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含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95,7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参会股东中，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并拟对《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95,7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6%；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参会股东中，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常小兵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需补选 1 名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三)	《关于补选徐道波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4	100%	当选

(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0	0.00%	0	0.00%	0	0.00%
(二)	《关于拟变更经营	0	0.00%	0	0.00%	0	0.00%

	范围并修 订《公司章 程》的议 案》						
--	-----------------------------	--	--	--	--	--	--

(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三)	《关于补选徐道 波担任公司监事 的议案》	0	0.00%	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叶帆、彭佳宁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徐道波	监事	任职	2023年3月 14日	2023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常小兵	监事	离职	2023年3月 14日	2023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常小兵	监事会 主席	离职	2023年3月 14日	2023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